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控投资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18个月，“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509.50万元用于“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广实 _____ 李健 _____ 陈俊 _____

年 月 日